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 7007 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顏慈柔

出席：游教授淙祺、劉教授昭明、陳教授錦翠、羅教授春光、蕭教授勝夫、郭教授修仁、許教授榮中、陳教授美華、黃教授台珠、陳副教務長孟仙、劉副教務長孟奇。

列席：林同學嘉軍、崔同學芳瑜、黃組長敏嘉。

請假：郭教授志文、郭教授峰淵、林教授全信、張教授其祿、許教授秀桃、蔡秘書瓊琪、呂組長明芳。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丙、確認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3~5

二、選課期間有學生反應各系課程因有設定限修條件，產生課程有缺額卻無法加選，請各系所審慎制訂限修條件，以維持選課公平性。

戊、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6~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維持原條文，不予修訂。

二、哲學研究所課程結構圖外審修訂，提請 審議。 ---- 10~20
（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37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學院） ----- 21~24

決議：「觀念生物學」課程名稱修訂為「基礎生物學」，本案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1 科，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海科院) ----- 25~28

決議：

(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重申課程異動仍應依規定於開課前完成。

己、臨時動議：

一、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小學學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社科院) ----- 29~34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庚、散會：13:5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中文系等 29 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

一、中文系(學、碩)、化學系、應數系、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光電系、材光系、IBMBA、CSEMBA、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人管所、傳管所、海資系、海工系、海洋學士學程、海生科技博士學程、政治所、經濟所、教育所、師培中心、政經系、社會系通過。

二、中文系(博、碩專)、外文系、生科系、物理系與政治所條件式通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課程先予通過，為配合系所評鑑，審查委員意見務請依審查項目分項回應並調整課程結構，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確認。

三、通過之課程結構圖，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配合下一階段系所評鑑，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應依學制班別送審，俾使外審委員針對學制個別提供建議。

（二）課程結構外審表單已於 100.3.21 第 12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新版，爾後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應使用新版表單。

執行情形：

（一）中文系(博、碩專)、外文系、生科系、物理系與政治所課程結構外審調整回覆未及提本次會議討論，請於下次提出。

（二）其餘結構圖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

數，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應依學制訂有層次之區別，請系所檢視後提下次會議調整(本次通過系所亦請依上述原則再行檢視)。

二、100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將逕依通識課程架構調整。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167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

一、外文系、生科系、物理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課程先予通過，其餘課程緩議。

二、其他系所新增課程通過。

三、本次通過新增課程 159 科，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通識新制服務課程本次會議僅新增一門，因應 100 學年度新制服務課程之開設需求，請通識中心再行協調增設服務課程，並授權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因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調整於二年級修習，通識中心未提增設科目；新增課程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五、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文學院、理學院、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六、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30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

一、「展演藝術募款」與「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討」緩議。

「展演藝術募款」請劇藝系考量課程名稱；「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討」請政治所檢附新、舊課程大綱，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其餘科目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異動課程提案應於異動單上詳列異動說明並附新、舊課程大綱，俾利審查。

執行情形：「展演藝術募款」與「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討」本次會議未提案；其餘科目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七、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電機工程學系修訂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與第一案併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與 CSEMBA 新增課程共計 21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管理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 一：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之遴聘及實際出席率偏低，經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應檢討該機制之執行。

二、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將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規定，修訂為每學年至少應有一次會議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以落實課程規劃納入外部意見機制。

三、配合前述修訂，100 學年度執行時，院、系、所得向教務處申請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出席費用補助 1 次，補助標準以每名 2,000 元整，至多補助 2 名為限。

決議：本案維持原條文，不予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

87.10.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組成，並得由教務長遴聘具各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u>每學年至少應有一次會議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u>，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組成，並得由教務長遴聘具各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u>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u>，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本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之遴聘及實際出席率偏低，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應落實該機制之執行，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將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規定，修訂為每學年至少應有一次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以落實系所課程規劃納入外部意見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7.10.28 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98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11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12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 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2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組成，並得由教務長遴聘具各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擔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並視需要~~每學年至少應有一次會議遴聘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議，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查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就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作成通過、修正或刪除之決議。

- 三、審議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 二：哲學研究所課程結構圖外審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二、檢附哲學所課程結構外審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7.29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99.04.29 98學年度第7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24 98學年度第8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5.31 98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15 第12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8 99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5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4 99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4 99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09.08 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結構圖

*當代歐陸哲學

- *西洋哲學經典(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 *哲學基本問題(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當代歐陸哲學

(必選二門)
基礎課程

- *現象學
- *詮釋學
- *批判理論
- *存在哲學
- *結構與後結構主義
- *語言哲學

進階課程

- *哲學德文
- *哲學法文
-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 *胡塞爾：《笛卡兒沉思錄》
- *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
- *胡塞爾與海德格的真理概念
- *海德格：《康德與形上學問題》
- *現象學與生活世界
-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 *生命美學：尼采、班雅明、傅柯
-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
-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 *海德格晚期哲學
- *當代歐陸哲學身體論
- *巴塔耶哲學
- *尼采與時間問題
- *羅森茨威格哲學
- *馬克思與後馬克思主義
- *沙特早期哲學

跨領域/文化哲學

(必選二門)
基礎課程

- *哲學與文學
- *藝術與哲學
- *宗教與哲學
- *文化哲學
- *政治哲學
- *跨文化美學

進階課程

- *近代政治哲學
- *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
- *存在主義與族群問題
- *野性意義、身體與藝術
- *自我、身體與繪畫理論
- *現代性：技術、時間、身體
- *精神分析與哲學
- *醫學倫理的哲學基礎
- *宗教現象學
- *真理與工夫
- *意識形態與歷史
- *哲學詮釋學與佛學
- *佛教詮釋學
- *意識哲學：跨文化觀點
- *時間哲學：跨文化觀點
- *當代哲學與宋明理學
- *攝影哲學
- *佛教現象學
- *佛教與哲學問題
-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 *書寫與解構

(必選一門)
專題課程

- *書報研討(98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讀)
- *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專題
- *解構的世界圖像與實踐專題

- *當代德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 *當代法語哲學與生命美學專題
- *佛教與哲學專題

提交碩士論文

必修課
(一)

選修課
(一)

選修課
(二)

論文撰寫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

97.07.29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99.04.29 98學年度第7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24 98學年度第8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5.31 98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15 第12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5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4 99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4 99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09.08 100學年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結構圖

*當代歐陸哲學

- *西洋哲學經典(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 *哲學基本問題(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當代歐陸哲學

(必選二門)
基礎課程

- *現象學
- *詮釋學
- *批判理論
- *存在哲學
- *結構與後結構主義
- *語言哲學

進階課程

- *哲學德文
- *哲學法文
-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 *胡塞爾：《笛卡兒沉思錄》
- *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
- *胡塞爾與海德格的真理概念
- *海德格：《康德與形上學問題》
- *身體論與存有學
- *舒茲：生活世界之結構
- *現象學與生活世界
-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 *當代法國哲學：哲學與虛擬性
-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 *傅柯研究：考古學的知識
- *傅柯研究：誕生的臨床醫學
-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
- *德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 *海德格晚期哲學
- *當代歐陸哲學身體論
- *巴塔耶哲學
- *尼采與時間問題
- *羅森茨威格哲學
- *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 *沙特早期哲學

哲學場域與轉化 (跨領域/文化哲學)

(必選二門)
基礎課程

- *哲學與文學
- *藝術與哲學
- *宗教與哲學
- *文化哲學
- *政治哲學
- *跨文化美學

進階課程

- *近代政治哲學
- *生命美學：尼采、班雅明、傅柯
- *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
- *存在主義與族群問題
- *野性意義、身體與藝術
- *自我、身體與繪畫理論
- *現代性：技術、時間、身體
- *精神分析與哲學
- *醫學倫理的哲學基礎
- *宗教現象學
- *真理與工夫
- *意識形態與歷史
- *歷史的瘋狂
- *哲學詮釋學與佛學
- *佛教詮釋學
- *意識哲學：跨文化觀點
- *時間哲學：跨文化觀點
- *當代哲學與宋明理學
-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 *攝影哲學
- *佛教現象學
- *佛教與哲學問題
- *書寫與解構

(必選一門)
專題課程

- *書報研討(98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讀)
- *當代德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 *書寫與影像：法國哲學專題
- *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專題
- *當代法語哲學與生命美學專題
- *解構的世界圖像與實踐專題
- *佛教與哲學專題

提交碩士論文

必修課
(一)

選修課
(一)

選修課
(二)

論文撰寫

國立中山大學 哲學研究所第2次課程外審結構圖 修訂說明

領域名稱修定

哲學場域與轉化(跨領域／文化哲學)

修訂為：跨領域／文化哲學

課程領域調整

跨領域／文化哲學中進階課程「跨文化美學」 「跨文化美學」調整為基礎課程

新增課程(碩士班17門)

當代歐陸哲學領域

跨領域／文化哲學領域

專題課程

1.海德格：《存有與時間》

10.攝影哲學

15.當代法語哲學與生命美學專題

2.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11.佛教現象學

16.解構的世界圖像與實踐專題

3.海德格晚期哲學

12.佛教與哲學問題

17.佛教與哲學專題

4.當代歐陸哲學身體論

13.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5.巴塔耶哲學

14.書寫與解構

6.尼采與時間問題

7.羅森茨威格哲學

8.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9.沙特早期哲學

刪除課程(碩士班7門)

當代歐陸哲學領域

跨領域／文化哲學領域

專題課程

1.身體論與存有學

6.瘋狂的歷史

7.書寫與影像：法國哲學專題

2.舒茲：生活世界之結構

3.當代法國哲學：哲學與虛擬性

4.傅柯研究：誕生的臨床醫學

5.傅柯研究：考古學的知識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整理及回覆說明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貴所制訂之教育目標包含四項，其中第四項為「開展多面向的跨領域哲學研究」。就貴所之課程設計而言，這一項目目標之達成，或許有若許的困難，主要原因在於此目標中所用之「多面向」與「跨領域」這兩個詞。審查人自忖，這是因為貴所在另一項發展方向與重點中，強調「跨領域/文化哲學」使然。或許對於貴所師生而言，這是很清楚的，但對於一般字面上有關「文化哲學」的理解，與「多面向」與「跨領域」這兩個詞直接聯繫在一起，未必好懂。希望能夠將這一部份加以釐清。 委員三：■是／ 課程與師資專長皆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基礎課程當代歐陸哲學中之語言哲學，較宜置於跨領域/文化哲學課程中。另增補精神分析學一科。一方面過去已有相關師資與課程，可延續學術之發展，另一方面廣義之精神分析學涵蓋當代德法哲學重要向度。師資部份若人選一時難尋，建議先聘請兼任。	意見二： 調整教育目標以及發展方向與重點。教育目標第四項修改為：「開展跨領域與跨文化哲學研究」；發展方向與重點第二項則改為：「跨領域與跨文化哲學」。 意見五： 1. 「語言哲學」維持規畫為歐陸哲學中的基礎課程，因語言成為二十世紀哲學重要課題，備受哲學家探討，屬於根本問題。 2. 擬邀請台大外文系沈志中教授至本所開設精神分析相關課程。
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委員一：■是／ 文學院及校方的核心能力有美感品味一項，在本所的課程設計中有課程可達成之，可研究將美感品味設為本所的教育目標內。 委員二：■是／ 在「學生學習發展建議」中，建議將70分，直接列為及格標準。 在第二項「具備認識與理解跨領域／文化哲學的各式論述」中，有關「學生學習發展建議」裡，不知為何「鼓勵學生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藝文及人文社會關懷活動」有助於這種專業能力的訓練？	意見一： 教育目標第三項修改為：「深化學生的文化省思，提升美感品味，培養人文社會關懷」。 意見二： 依委員建議，將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定義與檢核表中的「修習本所各門課程皆能達到70分以上之成績水準」修改為：「修習本所各門課程皆能達到及格標準」。本所此處所指之校內外藝文活動，係指各式主題的演講活動、工作坊、研討會以及各式藝文展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三：■是／ 該所以德語、法語哲學研究為重點方向，學生專業能力以“具備閱讀哲學文本”為目標，因而具備基礎德語與法語能力應為必備之條件。該所目前雖有開設「哲學德文」與「哲學法文」的課程，但對於修習德語或法語等語言課程僅為鼓勵性質。因而建議考慮是否在修業辦法中規定必修德語或法語二～四學期的規定，並以修課及格或通過其它語言鑑定考試，做為專業能力的檢核指標。 委員四：■是／ 在第二外語方面，要求稍有不足。對於德語或法語的課程，僅要求有「修習」，並未規定要學到何種程度，也未硬性要求通過什麼考試。 建議將「哲學德文」與「哲學法文」課程納入基礎課程內，或在畢業學分中要求第二外語的具體成績（例如必須修習通過「中級德文」或「中級法文」） 委員五：■是／ 為提高德語、法語水平，建議多開設德文法文哲學原著選讀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外語水平。	覽活動，主題則包含美學、人文、跨領域等等。本所教師在規劃課程內容上，有些也與藝文活動結合，例如高美館的發現典藏系列【臉書：神秘的肖像藝術】。參訪人文社會關懷活動主要以社會時事相關活動為主，如環境生態、社會弱勢族群、擔任志工等活動與議題。上述活動具有提升學生對於跨領域及跨文化認識的作用。 意見三： 本所正朝向修習第二外語的相關規定進行規劃，目前仍在斟酌具體作法，期待未來兩三年之內作出明確規定。 意見四： 有鑑於「哲學德文」與「哲學法文」課程並非哲學專業課程，不宜列入基礎課程。 意見五： 部分課程已將德文、法文哲學原著列入課程規劃之中，日後本所將增加原著選讀課程。
	委員一：■是／ 在跨領域/文化哲學中之東方哲學稍偏向佛教哲學，儒家其次，而道家偏少，領域部分或可再予添增。 委員二：■是／ 以貴所之專兼任師資，此點之這一點之達成，應屬毫無問題。不過，在頁十一中，有關「當代歐陸哲學」中，有「進階課程包含哲學德文、哲學法文以及與尼采、胡塞爾、海德格、傅柯、德希達等哲學家思想相關課程」之語。對於將這一段話逕稱之為「進階課程」這一點，感覺上是以深化歐語教學以及以哲學家個人思想之探討，即可算得上是「進階」。如果真是如此，那麼這個「進階」的定義感覺上頗為牽強，因為所謂「進階」之意，其所指當然是針對課程內容之深入程度，而非其他因素。 委員三：■是／	意見一： 已增聘蔡偉鼎博士增強師資陣容，未來將可開設當代歐陸哲學與道家比較相關課程。 意見二： 除「哲學德文」與「哲學法文」課程外，進階課程都是針對個別哲學家思想或特定學派進行探討，或針對哲學專題作討論。 意見五： 本所將持續邀請當代德國法國學者，或英美研究歐陸哲學之專家前來訪問。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建議持續邀請當代德國法國學者，或英美研究歐陸哲學之專家訪問，客座或短期訪問研究，關注並保持與國際學界最新學術動向。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雖然該所強調“當代歐陸哲學”的研究，但就當代歐陸哲學之理論背景的複雜性與理論傳承的歷史性來看，在進階課程中仍宜開設一些重要哲學傳統的課程，例如康德、黑格爾與柏拉圖等等，以免偏廢哲學基本的學術訓練。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跨領域/文化哲學部份之架構，可考慮增加科學哲學(歐陸系統)或技術哲學。	意見三： 本所作法主要是從當代歐陸哲學家詮釋傳統重要哲學家為主，以避免脫離本所強調當代歐陸哲學的發展特色。
課程結構(必修、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委員一：■是／ 鑑於師資的關係，對於跨領域/文化哲學部分，課程結構顯然有不能完全涵蓋於其內者。 委員二：■是／ 「語言哲學」的課程綱要，內容空泛，不知與其他「歐陸哲學基礎選修課程」之間的關係為何？「哲學法文」課程大綱，特別提到法文文法名詞 subjonctif，稱為「連接詞態」，似為誤植？「政治哲學」之課程大綱，其內容中包含例如 Derrida, Foucault 等人之「較為新穎」的政治哲學，似乎放在「基礎選修課程」中，不太適當。「現代性課程」之大綱，中「何謂現代性？」之主題，應當列在課程大綱之最前面，而非最後面。 委員三：■是／ 該所在“當代歐陸哲學”方面有一必修課程，但在“跨領域/文化哲學”這一組選修課程的規劃中，介於“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之間的區分卻似乎不是很明顯。這一方面或需增加人文社會科學之哲學基礎方面的課程設計(類似“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這樣的課程，似乎才是這一組課程中更為基礎的課程)，以符合在成立宗旨中所謂以哲學為人文社會科學的基礎方法論之目標。	意見一： 委員意見不明確，本所礙難具體回覆。 意見二： 1. 「語言哲學」、「哲學法文」、「現代性：技術、時間、身體」等課程內容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改。 2. 正義、平等、民主、人權乃政治哲學最基本的課題，「政治哲學」課程凡涉及當代法國哲學家的內容，皆在上述課題中進行討論，並無不妥。 意見三： 採納委員意見，未來本所將考慮設立「人文社會科學的哲學基礎」之基礎性課程。 意見五： 1. 本所發展及研究方向之規畫未涵蓋比較哲學之部分，故無此必要。 2. 儒家哲學與道家哲學只能納入未來長程規劃作考慮。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跨領域/文化哲學部份，建議增開比較哲學方法論課程，除佛教哲學外，儒家哲學與道家哲學亦可視師資條件增強。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建議註明每一門課均為三學分的課程。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適當。	意見三： 採納委員建議，加註說明。
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合理。 委員三：■是／ 該所兩個領域的基礎課程各有六門課，提供學生必選兩門課，但必須考慮開課的經常性與領域的平衡性，以使學生能依研究興趣，銜接其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的選讀修習。 委員四：■是／ 在「跨領域/文化哲學」課程區塊中，有規劃佛學詮釋學與佛學現象學的課程。當然，這可能與貴所宋灝教授的專長有關；此外，貴所合聘的越建東教授似乎也可配合開設這類課程。不過，審查人較擔心的是學生的問題，畢竟佛學是相當專業的領域；在台灣大部分哲學系並無開設相關課程。目前台灣有開佛學課程的，大概只有台大、政大跟華梵（或是一些佛學院），但這些學校教的大多是傳統佛學，其討論問題方式與「佛學現象學」或「佛學詮釋學」差別甚大。如何使一般哲學系或外系大學部畢業學生能順利銜接，是這類課程必須注意的。 委員五：■是／ 因無大學部學士班，故對非哲學系畢業之學生，已有開設哲學基礎必修課程，顯見其課程設計之合理性。	意見三：謝謝委員提醒。 意見四：本所將提醒授課教師特別留意。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師資專長在國內歐陸哲學中絕對屬於上乘無疑。 委員三：■是／ 該所除合聘與約聘教師外，專任教師已有兩位德語哲學專長與兩位法語哲學專長的教師，因而與課程規劃相當能配合。	意見二、三、五： 謝謝委員的鼓勵。 意見四： 本所於本學年度已增聘蔡偉鼎博士為專任約聘教師，蔡博士研究專長為當代德國詮釋學。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四：■是／ 貴所聘任的專兼任師資，對於當代歐陸哲學與文化哲學/跨領域哲學的研究來說，算是相當完整。不過，稍嫌美中不足的是，對於當代詮釋學的課程，似乎只有林維杰兼任教授提供課程(宋灝教授雖有提供相關課程，但那比較是屬於佛學詮釋學跨領域的課程)。林維杰教授的研究雖然也很出色，但畢竟是兼任教師，且其主要任職地點在中研院，似乎不太能長期支援貴所的課程。具體建議：考量到詮釋學乃是當代德國哲學最重要的主流研究之一，也考量到貴所長期的課程設計與研究發展，建議貴所應徵聘一名以當代德國詮釋學為研究專長的專任師資為宜。 委員五：■是／ 個別教師除哲學專業之外，於藝術文化方面亦有相當研究。	
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委員一：■否／較無法看出與業界實務的應用。 委員二：■是／ 不見貴所針對「歐洲哲學方向」中，對於初、中階德、法語作出明顯的要求。當然，這是涉及語言學習環境的問題，不是那麼容易規劃學習並學以致用。 委員三：■是／ 雖然哲學研究非以就業為取向，但該所側重跨領域/文化哲學研究，仍可提供學生未來在文化界工作所需的批判反思能力。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規劃職涯建議朝向歐陸哲學編譯人才，華語文教師，以及文創產業，出版業等相關行業，加強與業界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意見一： 本所正規劃與華語教學中心合作，培養華語文教師。同時也將朝向培養歐陸哲學編譯人才以及加強與文創產業、出版業等相關行業之合作。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審查人不認為一個哲學研究所的課程規劃能夠與外部環境之變化如此契合。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台灣產業的未來重心將是文化創意產業，歐陸德法兩國尤具文化領導優勢，能將跨領域/文化哲學與歐陸哲學思潮結合，在學術與實務上，皆具有競爭力。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綜合建議	委員一： 1. 課程結構分為必修、必選及進階選修課程。因為師資有限，以當代歐陸哲學及跨領域/文化哲學為指標的課程，勢必在進階選修的課程方面有所侷限，無法涵蓋諸如東方哲學／文化如道家，乃至回教等文化，以及其他領域，故在必修與必選的基礎課程，更應對在進階選修部分無法涉及的其他文化及領域做本質上的處理與交代。 2. 哲學與實務界的關係如何建立，這是哲學界的一般問題，該所同仁可再深思此問題。 3. 另外該所課程中有不少涉及美學藝術者，故建議美感品味的建立與培養可作為該所的教學目標之一，並進而可和產業界有建立關係的可能。 委員二： 整體而言，貴所在課程結構上所做的改革與創新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因為貴所選定哲學方向的緣故，所以課程在規劃上必然也顯得非常「歐陸」。這是貴所特色，也是國內為一以此特色進行全面規劃課程的哲學研究所。我誠摯的希望，所有人都能夠在這一層面的理解中，肯定貴所全體同仁長期的努力與付出。 委員三： 該所以當代歐陸的德、法哲學，與跨領域/文化哲學為研究重點，近一兩年並積極新聘具相關領域專長的教師，在課程設計方面也有其特色，日後的發展當可期待。具體建議方面，該所若能再加強學生直接閱讀德、法哲學原典的能力，並能借助現有師資磨合出一套訓練跨領域文化研究的基礎課程，則該所日後必能在哲學界佔有重要的地位。 委員四： 貴所目前將課程區分成「當代歐陸哲學」與「跨領域/文化哲學」兩個課程區塊，大致符合目前哲學系/所一般對「哲學理論」與「哲學應用」並重的作法。如果貴所以研究當代歐陸哲學為主要發展方向，課程目前的規劃大致上並無不妥之處。貴所目前的問題仍在於，是否有足夠的專任師資，長期能支援目前所設計之課程。此外，學生的來源與素質也是隱憂。以貴所要發展歐陸哲學的立場，學生第二外語的訓練是必要的；但以目前台灣哲學系畢業學生普遍的英文程度來看，嚴格要求研究生的第二外語能力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們一般英文能力都還很差。審查人能夠理解，為何貴所不嚴格設定第	意見一： 1. 本所跨文化哲學課程並非針對具體的文化思想體系進行討論，特別是回教文化，故不必增加相關課程。 2. 依委員建議委員意見，將持續進行相關規劃。 3. 本所已同意將美感品味納入本所教育目標。 意見二： 深表同意。 意見三： 本所必將戮力以赴。 意見四： 感謝委員諒察。 意見五： 本所將以增設博士班為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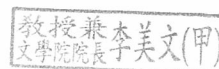
項 目	委員審核是否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二外語之能力為畢業條件；這個問題的確有些兩難。 委員五： 課程結構規劃完整縝密，從理念到實際教學研究，皆能一以貫之，形成一具有明顯特色與學術競爭力的專業系所。未來長期願景與發展可逐步朝向博士班的申請設立。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章)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院

案由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37 科，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 5 款規定，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及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等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二、新增科目提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紀錄均已查核。

決議：「觀念生物學」課程名稱修訂為「基礎生物學」，本案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文學院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1	文學院	選修	西洋哲學史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2	2	0	宋灝	講授類	--	100-1	1.跨院 2.補程序
開課單位：中國文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2	中文系	選修	台灣文學作品選讀	SELECTION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2	2	0	楊雅惠	講授類	結構內	100-1	補程序
開課單位：哲學研究所碩士班【已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提本次會議審議】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3	哲學碩	選修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	HEIDEGGER : BEING AND TIME	3	3	0	宋灝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4	哲學碩	選修	海德格晚期哲學	THE LATER PHILOSOPHY OF HEIDEGGER	3	3	0	宋灝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5	哲學碩	選修	當代德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GERMAN PHILOSOPHY AND AESTHETICS	2	2	0	宋灝	獨立研究	結構內	尚未排定	
6	哲學碩	選修	當代歐陸哲學身體論	THE BODY IN CONTEMPORARY EUROPEAN PHILOSOPHY	3	3	0	宋灝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7	哲學碩	選修	當代哲學與宋明理學	MODERN PHILOSOPHY AND NEO-CONFUCIANISM	3	3	0	林維杰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8	哲學碩	選修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POLITICS SUBJECT AND UNIVERSALITY	3	3	0	洪世謙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9	哲學碩	選修	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FROM MARXISM TO POST-MARXISM	3	3	0	洪世謙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0	哲學碩	選修	解構的世界圖像與實踐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DECONSTRUCTION OF WORLD IMAGE AND PRAXIS	2	2	0	洪世謙	獨立研究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1	哲學碩	選修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DERRIDA: COSMOPOLITAN AND DISCOURSE OF THE OTHER	3	3	0	洪世謙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2	哲學碩	選修	攝影哲學	PHILOSOPHY OF PHOTOGRAPHY	3	3	0	張錦忠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3	哲學碩	選修	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LIFEWORLD AND CULTURAL DIFFERENCE	2	2	0	游淙祺	獨立研究	結構內	尚未排定	
14	哲學碩	選修	沙特早期哲學	THE EARLY PHILOSOPHY OF SARTRE	3	3	0	游淙祺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5	哲學碩	選修	胡塞爾：《笛卡兒沉思錄》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3	3	0	游淙祺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16	哲學碩	選修	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	PHENOMENOLOGY AND HUMAN-SOCIO SCIENCES	3	3	0	游淙祺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17	哲學碩	選修	佛教現象學	BUDDHIST PHENOMENOLOGY	3	3	0	越建東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8	哲學碩	選修	佛教與哲學問題	BUDDHIST PHILOSOPHY	3	3	0	越建東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19	哲學碩	選修	佛教與哲學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UDDHISM AND PHILOSOPHY	2	2	0	越建東	獨立研究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0	哲學碩	選修	巴塔耶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GEORGE BATAILLE	3	3	0	楊婉儀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1	哲學碩	選修	尼采與時間問題	NIETZSCHE AND TEMPORALITY	3	3	0	楊婉儀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2	哲學碩	選修	書寫與解構	WRITING AND DECONSTRUCTION	3	3	0	楊婉儀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3	哲學碩	選修	當代法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OPICS OF CONTEMPORARY FRENCH PHILOSOPHY AND AESTHETICS	2	2	0	楊婉儀	獨立研究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4	哲學碩	選修	羅森茨威格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FRANZ ROSENZWEIG	3	3	0	楊婉儀	講授類	本次新增	尚未排定	
25	哲學碩	選修	海德格：《康德與形上學問題》	HEIDEGGER :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3	3	0	蔡偉鼎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26	哲學碩	選修	語言哲學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	3	0	蔡偉鼎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開課單位：理學院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27	理學院	選修	基礎生物學	BASIC CONCEPTS OF BIOLOGY	2	2	0	黃弘文 陳和瑟 鄭光宏 趙大衛 黃台珠	講授類	--	100-1	1.跨院 2.補程序

開課單位：化學系博士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28	化學博	必修	氣膠與生醫材料科學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EROSOLS AND BIOMEDICAL NANOMATERIAL SCIENCES (I)	3	3	0	王家蓁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1	
29	化學博	必修	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HEMICAL BIOLOGY (I)	3	3	0	林伯樵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1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	------	------	--------	--------	-----	------	------	------	------	-----	--------	----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30	海生碩	選修	海洋學導論	INTRODUCTORY OCEANOGRAPHY	3	3	0	陳宏遠	講授類	結構內	100-1	補程序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31	海資系	選修	海洋地質學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OF MARINE GEOLOGY (I)	1	2	0	蕭炎宏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1	逾八學期未開課
32	海資系	選修	海洋地質學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OF MARINE GEOLOGY (II)	1	2	0	蕭炎宏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2	逾八學期未開課
33	海資系	選修	海洋地質學專題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IES OF MARINE GEOLOGY (III)	1	2	0	蕭炎宏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1	逾八學期未開課
34	海資系	選修	海洋地質學專題研究（四）	INDEPENDENT STUDIES OF MARINE GEOLOGY (IV)	1	2	0	蕭炎宏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0-2	逾八學期未開課
開課單位：社會科學院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35	社科院	選修	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3	3	0	邱文斌	講授類	--	100-1	1.跨院 2.補程序
36	社科院	選修	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2	2	0	陳世岳	講授類	--	100-1	1.跨院 2.補程序
開課單位：社會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教師姓名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備註
37	社會系	選修	海洋與社會	OCEAN AND SOCIETY	3	3	0	江政寬	講授類	結構內	100-1	1.跨院 2.補程序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科院

案由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1 科，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 二、依 993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異動授課方式清單及課程異動資料表，如下表及附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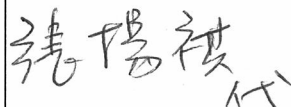
- 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重申課程異動仍應依規定於開課前完成。

序號	學制別	必修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開設學期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1	海資系	必修	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	--	海洋資源導論	--	羅文增	100-1
			INTRODUCTION TO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INTRODUCTION TO MARINE RESOURCES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資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海洋資源導論					
		原資料	(必填) 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INTRODUCTION TO MARINE RESOURCES					
		原資料	INTRODUCTION TO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無異動		適用學年度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無異動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	修改後	無異動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無異動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週次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2011/09/12~2011/09/18		課程簡介			
2 2011/09/19~2011/09/25			海洋初級生產力					
3 2011/09/26~2011/10/02			海洋次級生產力					
4 2011/10/03~2011/10/09			漁業資源與人類					
5 2011/10/10~2011/10/16			第 1 次考試					
6 2011/10/17~2011/10/23			生物技術的應用					
7 2011/10/24~2011/10/30			微生物資源的應用					
8 2011/10/31~2011/11/06			海洋生物在醫學上之應用					
9 2011/11/07~2011/11/13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停課)					
10 2011/11/14~2011/11/20			第 2 次考試					
11 2011/11/21~2011/11/27			海洋生物中抗癌藥物之開發					
12 2011/11/28~2011/12/04			天然物化學					
13 2011/12/05~2011/12/11			功能海洋生物分子的發現與應用					
14 2011/12/12~2011/12/18			第 3 次考試					
15 2011/12/19~2011/12/25			海水中的化學資源					
16 2011/12/26~2012/01/01			礦物資源					
17 2012/01/02~2012/01/08			物理資源					
18 2012/01/09~2012/01/15		第 4 次考試						
	課程大綱	介紹海洋中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生物資源包括自然界存在的浮游生						

	物資源, 微生物資源, 魚類資源以及由無脊椎動物和藻類淬取而來的天然物資源等。非生物資源則包括海水資源,海洋中的礦物及物理資源等。														
參考書目	<table><tr><th>序號</th><th>作者</th><th>書名</th><th>出版社</th><th>出版年</th><th>出版地</th><th>ISBN #</th></tr><tr><td>1</td><td>江昆達和林全信編著</td><td>豐富的海洋資源</td><td>臺灣書店</td><td>1997</td><td></td><td></td></tr></table>	序號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	出版地	ISBN #	1	江昆達和林全信編著	豐富的海洋資源	臺灣書店	1997		
序號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	出版地	ISBN #									
1	江昆達和林全信編著	豐富的海洋資源	臺灣書店	1997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以修習本課程學分數抵免之前之必修課「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														

99年10月2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0年9月9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 (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 但異動後之科目名稱如明顯不同者, 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 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 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 修改為「研討」類課程, 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 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 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 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

保存年限：

簽 於 海資系

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主旨：敬請同意本系100學年度必修課「海洋資源導論」異動事宜，請 鑒核。

說明：1. 本系99年10月辦理全系課程外審時，採納外審委員建議，將大一必修課「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更名為「海洋資源導論」，本系課程地圖已於99年11月29日經本校992校課程委員會及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2. 100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表亦依此更動，並已於100年3月7日經本校993校課程委員會及100年3月21日第127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

3. 敬請同意本系100學年度大一必修課「海洋資源導論」異動事宜，詳如附件一課程異動資料表。

敬 陳

系主任 林

院 長 陳

教務長 蔡

會辦單位：海科院 教務處

注意事項：100學年度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必修課名稱異動說明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 決 行		會 辦	
承辦單位		批 示	
技士陳致中		依課務組意見辦理	
0803 1600		教授兼教務長 蔡秀	
海資系		秘書蔡	
組員顏		課務組	

1. 海資系依外審委員意見將「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異動課程名稱為「海洋資源導論」，課程結構外審及100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已分別於99學年度第2次及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依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課程名稱異動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上述課程海資系未及提會審議，致目前尚無法開課。

3. 考量該課程為必修課，且係依照外審委員意見修訂，並已於課程地圖及必修科目表修訂提會通過，建請同意其先予開課，並補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100-1)審議。

4. 是否有當，請 鈞長核示。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910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社科院

案由：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小學學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新增選修課程並修訂小學學程課程結構圖(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修訂備註說明：

甲、本表適用 92~98 學年度（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乙、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40 學分（含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丙、必修科目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四、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新增本中心選修課程並修訂小學學程課程結構圖

序號	學制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備註
1	小學學程	選	教育統計	2	選修科目	師培中心曾開設之課程，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以採認，故新增至選修科目中。
2	小學學程	選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選修科目	
3	小學學程	選	教育行政	2	選修科目	

98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學年度第7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學年度第11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師培中心國民小學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草案)

畢業學分 (共40學分)

必修課程 (2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國音及說話、寫字、兒童文學、
兒童英語、鄉土語言、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音樂、鍵盤樂、美勞、
表演藝術、藝術概論、健康與體育、
民俗體育、童軍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學分)
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六學分)
班級經營、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課程 (10 學分)

【選修課程】

兒童發展、心理衛生、行為改變技術、教學設計、學校行政、教學檔案、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 (3學分)、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諮商技術、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電腦網路與教學、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人際關係與溝通、高層次思考之教學、
環保教育、教育問題研討、課程與教學、創意思考與教學、科學教育、課程統整、台灣教育探討、教育研究法、
行動研究、當代教育議題、研究方法、性別研究、思考與推理、創意與創新、問題解決策略、婚姻與家庭、
多元文化、性教育概論、性別教育、倫理學、文化人類學、初等教育、親職教育、教育統計、科學學習心理學、
教育行政

必修課程 (10 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20學分後，方能選讀。

(國小教學實習必修、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貳、選修科目： 1.教育統計 2.科學學習心理學 3.教育行政	無	師培中心曾開設之課程，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以採認，故新增至選修科目中。
備註： 1. 本表適用 92～98 學年度（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40 學分（含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3.必修科目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1.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2.至少修畢四十學分 3.無	1.修正適用學年度，且統一置於表尾，以示備註說明之完整。 2.本說明原置於標題下方，統一置於表尾，以示備註說明之完整。 3.新增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學分認定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92年12月12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16029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206441號函核定
 97年03月06日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04268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18878號函核定
 100年06月16日 99學年度第11次師培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壹、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課程類別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國音及說話		2	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鄉土語言		2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表演藝術		2	
		藝術概論		2	
		健康與體育		2	
		民俗體育		2	
		童軍		2	
二、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兩科。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6	教學原理		2	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10	國民小學 語文 教材 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1.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教學實習課程需於修畢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後方能修讀。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貳、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電腦網路與教學	2		初等教育	2	
親職教育	2		高層次思考之教學	2	
環保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學設計	2	
學校行政	2		教育問題研討	2	
課程與教學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科學教育	2		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2	
課程統整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習障礙	2		智能障礙	2	
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	2		台灣教育探討	2-3	
教育研究法	2		教學檔案	2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	2		諮商技術	2	
行動研究	2		當代教育議題	2	
研究方法	2		性別研究	2	
心理衛生	2		思考與推理	2	
創意與創新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婚姻與家庭	2		多元文化	2	
資賦優異教育	2		社會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性教育概論	2		兒童發展	2	
性別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教育統計	2	新增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新增	教育行政	2	新增

備註：

- 1、本表適用 92~98 學年度（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40 學分（含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 3、必修科目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